由因人事管理事件 案 人一〇〇月 訴 決定書字號|台央訴字第 091980062519 號 期中華民國91年11月4日 全 文中央銀行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:○○○君 訴願人因人事管理事件,不服中央造幣廠九十一年六月七日台幣人 字第○九一○○○一二五一號令記一大過之處分,提起訴願,本行 決定如下: 主文 訴願不受理。 理由 按記大過處分,並未改變公務員之身分關係,不直接影響人民服公 職之權利,不許其以訴訟請求救濟;而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 不屬註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,分別 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及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 款所明定。本件訴願人係中央造幣廠分類職位十一等管理師,因不 服該廠以其「承辦九十一年版馬年精鑄套幣生肖銀章圖稿事宜,多 次洽詢本廠法律顧問確認未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,惟竟自稱有足 夠證據指本廠盜用他人圖案違反著作權法,並然恿出版者向本廠求 償,意圖破壞廠譽及鑄造幣章之公信力。」之事由,依該廠工作人 員工作規則第五十八條第二十一款、第二十三款規定,以九十一年 六月七日台幣人字第○九一○○○一二五一號令記一大過之處分, 爰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向本行為不服之表示,並於同年八月五日補 送訴願書到行,請求撤銷前述處分。查中央造幣廠係本行所屬事業 機構,訴願人性質上應屬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 工身分者。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規定,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, 其獎懲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。從而中央造幣廠對訴願人記 一大過之處分,依首揭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,訴 願人公務員之身分關係並未改變,自不許其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, 訴願人逕向本行提起訴願,自為法所不許,應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 第八款為不受理之決定。又本件既屬該廠所為之管理事項,則訴願 人自得依該廠員工申訴事項處理要點之規定,向該廠提出申訴以保 權益,併此指明。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明夫 委員 倪成彬 委員 郭玉麒 委員 黃世欽 委員 吳坤山

9 1

中

華

民

國

年 1 1 月

4

日

如不服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